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及核准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2,626,262 股（含），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为韩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韩春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3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春林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R2C7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及高风险项目）；健身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626,262 股（含）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认购 262,626,26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95 元/股。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拓展业务布局、

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行业市场影响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七、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为韩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日